

高邑縣政府

最新訂增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六法全書



453.1

●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人事
第五章 經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章 附則
第三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章 附則
第四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章 附則
第五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章 附則
第六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九章 附則
第七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四章 附則
第七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章 附則
第八十章 附則
第八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六章 附則
第八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八章 附則
第八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章 附則
第九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八章 附則
第九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章 附則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發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諭知判決前或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者其正本結本節本均不得

交付聲請人

判決之正本節本應記明其為正本節本由書記簽名並蓋審判衙門之印

釋由謹按判決原本應由審判衙門永遠保存故欲利用判決書時不可無判決原本外之判決書此本案所以有判決正本節本及結本之規定也判決正本乃書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製作之書狀載有判決原本之全文者也此正本有證明與原本符合之效力結本乃由書記官謄寫判決原本之書狀無證其與原本符合之效力節本則書記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製作之書狀僅摘錄判決原本之要點者何時應用正本何時可用結本節本依法律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定之然正本結本節本在諭知判決前或推事尚未簽名時均不得交出蓋此時判決原本尚未成立故也結本不過書記謄寫之書可僅由書記簽名正本節本則應規定一定之方式公證其為正本結本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七十六條

送達判決應以正本為之

釋由謹按判決之送達在勝訴者則恃此以為執行之根據在敗訴者則可由此進行

上訴期間而聲明不服既於兩造均有關係故應交付證明與原本符合之正本使利害關係人確悉其判決之內容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參照本條第二
百九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審判衙門得隨時更正

之

前項更正以決定裁判之

更正之決定應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

聲明不服

理由 謹按判決書中如有誤寫誤算應用簡易之方法更正以求便利此第一項之所

以設也

更正之裁判其法簡易毋庸經言辭辯論然須將更正之決定附記於判決原本或正

本

人必將正本交付當事人時得令其提出附記更正決定當事人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

以設也

對於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蓋因就理論上言之上訴審於判決之事

實應否更正無加以判定之職權且對於審判衙門再調查後所為毋庸更正之裁判

亦不應更聲明不服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書記於製作判決正本之際若有錯誤應使其得隨時因職權或聲請更正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審判衙門因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前項聲請審判衙門應就訴訟未完結之部分即時定辯論日期

理由 謹按裁判若有脫漏應使該審判衙門用簡易方法為增補判決此固就未裁判之事項補行裁判故仍據不干涉審理主義之原則由當事人聲請並經言辭辯論為之聲請增補裁判之期間以判決送達後七日內為限以求迅速若當事人不欲受增補判決許其依通常之訴就脫漏之部分受判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條 判決於不得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為確定

理由 謹按判決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體上確定力之別形式上確定力即對於判決不許聲明不服之謂夫判決以訴訟之終結為主旨若無形式上確定力則訴訟無終結之期故設本條以定形式上發生確定力之時期

第四百八十一條

終局判定中於其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而確定者有

既判力

理由

謹按判決之實體上確定力即審判衙門不得就同一事件更為裁判之謂

力

夫權利狀態久不確定於取引上大有窒礙而國家之利益亦因此受損故判決

之實體上確定力即因確定其不確實之權利狀態而使審判衙門不得就一事再

理也此效力之範圍在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者為限以防止無益之

爭論例如根據所有權提起請求返還物件之訴者則就返還物件之請求生實體上

確定力而於所有權本體則否又如請求利息之訴就支付利息之請求生實體上確

定力而於債權本體則否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相殺抗辯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而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該裁

判以主張相殺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理由

謹按確定判決於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者有既判力故關於各

攻擊及防禦之方法無既判力也然就相殺抗辯中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裁判其成立

或不成立者應以主張相殺之額數為限使其有既判力以副當事人之意思例如甲

對於乙訴求返還一千圓之借款乙稱對於甲有五百圓之債權主張相殺而審判衙

門裁判被告之債權成立時其裁判有既判力此後乙對於甲若就其五百圓之債權起訴甲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又甲對於乙訴求返還五百圓之借款乙稱對於甲有一十圓之債權主張相殺而審判衙門裁判被告之債權不成立時其裁判以王張相殺之額數五百圓為限有既判力此後如乙對於甲就其一千圓之債權起訴甲得提出五百圓之額數有既判力之抗辯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對其後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

理由 謹按甲審判衙門因無事物管轄權而為駁斥其訴訟之判決並其判決已確定時其效力可羈束以後訴訟所繫屬之乙審判衙門使該審判衙門不得為甲審判衙門有管轄權之裁判否則管轄之問題無已時而本審之審判不免遲緩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為當事人之繼續人者有效力前項規定對於為當事人或其繼續人占有請求之目的物者適用之

理由 謹按判決據當事人之言辭辯論對於當事人為之故對於當事人外之第三人無其效力然對於訴訟拘束後當事人之承繼人（一）繼承人（二）或為當事人或當事

人或承繼人管有請求物之人應亦有確定判決之效力使不至因同一情形履行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應調查判決之已否確定

釋也 謹按當事人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一語不此不必有明文規定者而審判衙門於判決之是否確定可因職權調查則須以法律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明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因聲請付與之但訴訟筆錄在上級審判衙門者由該審判衙門書記付與之

上級審判衙門書記得因聲請付與證明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書狀

也 謹按利害關係人若易得判決確定之證據方法在實際甚為有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決之確定與否得據訴訟記錄調查之而此種記錄保存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故由該衙門收存若提起上訴則移送上級審判衙門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審審判衙門若未於合法期間內接收中間證明書聲明未經提起上訴則不能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此因上訴應即提起於上訴審判衙門不經由第一審審判

衙門故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其效力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

第二 敗訴之被告爲中國人因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未受訴訟開始所應有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而不應訴者

第三 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四 無國際上之互相擔保者

理由 謹按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若與內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則一事件可不必反覆審判然不得因此損害內國及內國人之利益故設本條規定不能有同一效力之時焉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例如專屬中國審判衙門訴訟事件在外國審判衙門裁判之則爲蔑視中國之管轄法規其判決不得與本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第二 敗訴之被告爲中國人其人於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因未送達訴訟開始所必有之傳喚或命令而不應訴者例如外國審判衙門不使中國人知訴訟之開始而諭知敗訴時中國應不認其判決有效力以保護中國人第三 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則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準販賣人身

或命其他無道德之行爲則不得認其判決有效力第四按照條約外國審判衙門所屬國無與本條規定相等之條件擔保中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者則中國亦不應認其判決有效力也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釋 謹按爲判決之程序應準用於判決以外之裁判以定各項裁判之準則並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應受其所爲決定之羈束但關於訴訟指揮或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釋 謹按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固不得自由撤銷已宣佈之決定然屬於訴訟上

指揮之判斷如^釋於^釋即許自由註銷亦與當事人之利益無礙並使訴訟易於進行且以裁判之性質言之間有非使審判衙門撤銷不可者^{參照本條第三百七十一條}其由審判長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判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

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釋 按已宣告之決定命令得記明筆錄而有去別具書狀之勢或製作書狀附於筆錄亦無不可此時該書狀^原應以判決原本為準若不論知之決定命令則應製作書狀而送達之此時該書狀^原亦應以判決原本為準此外如交付判決正本繕本或節本及送達判決程序亦可以判決外之裁判為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釋 謹按決定及命令之更正及補正應以判決之更正補正為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又決定及命令之有形式上確定力固不待言至有無實體上確定力學者頗有疑義本案則認其無實體上確定力此因決定命令均不過解決判決之前提問題故也故本案於兩者之效力別無規定

第六節 缺席判決

謹按據本案訴訟必兩造到場經言辭辯論而後定案兩造均不到場則訴訟^{本條第二}停止^{第六十一條}又兩造之中於辯論日期有一不到場者則是日之到場者不能為終局訴訟之必要行為此當然之理也然辯論日期到場之當事人如

因一連不到場不能完結訴訟之必要行為則未免受累而訴訟且有無從終局之弊此所以本案仿多數之立法例定有缺席判決之制度也

本條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應為缺席判決之情形第四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七條規定聲明棄權之程序第五百八條規定中間判決有準用缺席判決之旨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辭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被告之聲請為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理由 謹按原告於言辭辯論之日期不到場則當推定捨棄其請求故設本條規定審判衙門得因被告之聲明為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為缺席判決之聲請者審判衙門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為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理由 謹按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審判衙門不得因原告之聲明即為缺席判決須先以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視為被告所自認者蓋以被告捨棄防禦權故也次認原告之請求是否正當若係正當則須為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若係不正當則為原

告敗訴之判決

非缺席

蓋原告所陳述之事實雖視為被告所自認者而其請求在法

律上有時亦失當故也例如原告以違背善良風俗之無效行為對於被告訴求給與

錢財之類是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辭辯論延期或續行

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案認辯論一體之法則故此種日期與前二條所規定者無異然謂知判

決日期或調查證據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不得依前二條之規定為缺席判決蓋判

決之論知不問當事人在庭與否均有效力

本條第四百九十四條

又調查證據日期亦不問當

事人之到案與否故即應為證據調查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不為辯論者視為不到場同

理由

謹按當事人於言辭辯論日期雖到場而不為辯論者不得為終局訴訟然當事

人若為辯論則雖不完全亦得有終局訴訟權故設本條規定不為辯論與不到案之

結果無異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審判衙門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因職權所為調查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因職權所為調查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第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因職權所為調查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章

六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不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理由 謹按第一審判斷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相對人雖不到場當事人亦應為必要之證明例如審判衙門有管轄權之類否則裁判將不免於違法矣第二已到場之當事人其聲明或於陳述未於相當時間通知不到場之相對人_{原告或反}時則就其聲明或陳述不得推定相對人捨棄其防禦權第三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之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不得推測其捨棄請求_或捨棄防禦權_也第四當事人因天災或其餘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之事由顯著時亦然此等情形皆失為缺席判決之根據故須為駁斥聲明之決定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然駁斥聲明缺席判決之決定與聲明之當事人有利害關係故使其得為即時抗告若其結果該決定被捨棄時須調查應否另定日期為缺席判決故屆時不得傳喚已到場之當事人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辭辯論延期

審判衙門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情形使到場之當事人得延期辯論完備更受缺席判決之要件
入對於未到案之當事人使其不致滯滯日期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另定日期再行傳
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室礙

理由 謹按缺席判決非本於兩造辯論之裁判故使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得聲明不
服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室礙應於送達判決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於外國為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審判衙門應於缺席判決中或以其後之決定定室
礙期間

理由 謹按聲明室礙之期限須有一定以防訴訟延宕而送達缺席判決於外國或應
依公示送達為送達者審判衙門當斟酌情形定一適當之期限此外則應以法律明
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條 聲明室礙應送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室礙之陳述

為準備本案之言辭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理由 謹按聲明室礙之程序須有一定以省無益之爭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聲明之書狀應由當事人提出於審判衙門轉達達於相對手人聲明室礙之書狀與訴訟同有兩種性質一則為聲明室礙書狀須表示缺席判決及其聲明室礙之意思否則無聲明室礙之效力二則為準備書狀須依準備書狀之規定記明準備辯論所需之事項否則只能擔負因此發生之訴訟費用於聲明室礙效力毫無影響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室礙審判長應定言辭辯論日期傳喚而造到場

理由 謹按有聲明室礙者審判長為使訴訟進行須因聲明或職權定辯論日期傳喚而造到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二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室礙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室礙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理由 謹按室礙許其對於缺席判決於一定之期限內遵法定程式為之

參照本會第四百九十六條

結訴訟若合法則須於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之理由中判示其合法之旨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認室礙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裁判者應以判決之形式為之使聲明室礙者得依控告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三條 室礙合法者該訴訟復回缺席前之程度

理由 謹按室礙合法訴訟即回復於缺席前之程度凡依缺席判決置諸度外之證據調查自認中間判決之類皆一一復興且須本於室礙以後之辯論使受判決否則不足保護聲明室礙者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四條 審判衙門本於新辯論之判決與缺席判決相符者應以判決維持缺席判決不相符者應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決另行裁判

理由 謹按聲明室礙雖可令訴訟回復於缺席前之程度然缺席判決尚不至當然廢棄蓋缺席判決之全無廢棄須室礙之聲明實體上正當故也是以審判衙門須據新辯論調查聲明者之所主張是否正當若係正當則應廢棄缺席判決另

行判決若不正當時

即室礙之實體上不正當時

則應為維持缺席判決之判決

而以室礙為不正當時之判決

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五條

有合法之缺席判決者該判決雖因室礙而廢棄其缺席所生之費用應由缺席當事人擔負之但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缺席所生之費用雖因室礙廢棄缺席判決時亦應歸缺席人擔負至因相對人為就室礙之當否聲明不當之異議所生之費用如調查證據費用之類則應歸相對人擔負此當然之理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室礙之當事人於室礙後之言辭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聲明為駁回室礙之缺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室礙

理由

謹按聲明室礙之當事人於室礙後之日期仍不到場則須為駁回室礙之缺席判決且對於此判決不得再聲明室礙以防濫用此權使訴訟遲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七條

室礙得捨棄或撤回之

關於控告捨棄及撤回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